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有利于五矿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及相关业务的协同，综合考虑五矿曹妃甸项目的战略意义和行业影响等因素，2019年，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将其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曹妃甸控股公司”）74.36%的股权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双方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五矿股份按每年50万元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近期，公司拟与五矿股份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曹妃甸控股公司74.36%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受托管理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曹妃甸控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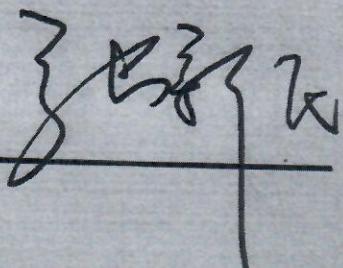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对于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张新民



张守文

余森杰

唐小金

黄国平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 张守文

余森杰_____

唐小金_____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森杰 余森杰 唐小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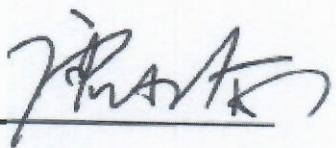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森杰_____

唐小金 

黄国平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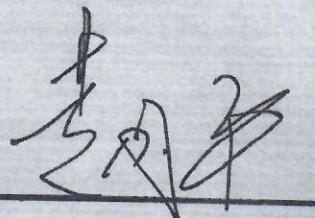
张新民_____

张守文_____

余森杰_____

唐小金_____

黄国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国平".